证券简称: 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30日上午10:0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独 立董事工作细则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 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对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,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3,869,632.24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0,209,732.5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40,600,000 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 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,本 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8,120,000.00 元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充分考虑了公 司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(尤其是中小股东)的长期利益,我们同意该权益分配预案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,我们认为,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以及议案内容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 2023年8月30日